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37号

## 关于对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乐鑫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018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168号，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）查明的事实，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披露购买房产的重大事项。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，明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用于扩充研发场地，含税转让总价款不低于4.37亿元，相关交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2025年3月15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》提及购置研发大楼事项，但未按照

规定格式予以披露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，公司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才按规定格式披露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取得深圳市明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栈信息）控制权的重大事项。2024 年 4 月，公司与交易相关对手方签订明栈信息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在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取得明栈信息控制权事项。2024 年 10 月，公司编制的明栈信息财务报表显示最终确定的 2023 年净利润 1,365.95 万元，相关交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按照规定格式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5 条、第 7.1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事高管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行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高管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 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